

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(110.01.27修訂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
班 級	大學、碩、博士班 年 組			學 號		
地 址	戶籍：			電 話		
	聯絡：			電子信箱		
郵局帳號	局號：		帳號：			
申 請 資 格	學年 / 學期	學年第 學期	附 件	1.		照 片
	學業平均 成績			2.		
	操行成績			3.		
	體育成績			4.		
	軍訓成績			5.		
已領取或已申請的獎助學金名稱		金 額	申 請 時 間	領 取 時 間		
<p>已詳讀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清寒助學金發放要點，如有溢領須繳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	
<p>導師會談紀要（請導師密封後直接交付教務室）：</p>						

教務室簽收

學術委員會核章

系主任核章

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清寒助學金發放要點

95.06.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.11.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03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9.10.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1.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，支援需資助之同學，特別設置本助學金，並訂定本發放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為每名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整，每學期至多獎助 5 名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1.成功大學航太系在學學生。
- 2.大學部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若申請者為新生，則以入學成績為審查標準。
- 3.家境清寒者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1.申請書一份（相關表格由本系提供）。
- 2.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- 4.清寒證明、前一年度之家長報稅資料以及家境狀況說明（註明為何申請本助學金。若有必要，得進行家庭訪視）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頒發對象以本系清寒學生為優先考量，成績僅為最低門檻要求。

第六條 本系得指派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擔任適量、適當之工作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：

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接受申請，四月底及十月底完成審查作業，系主任核定公告。

第八條 同一學期，如獲獎者亦通過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，須與本清寒獎助學金間擇一受領，不得同時受領。